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名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茲通告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第一項決議案以下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任何其他證券)；
- (B) 本第一項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任何其他證券)；

(C) 董事根據本第一項決議案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兌換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下列者外：

(i) 供股；或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已採納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或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或

(iv)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和：

(a) 於本第一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 (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第一項決議案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最高達相等於本第一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待通過本第一項決議案後，撤銷等同本第一項決議案所指已授予董事並仍然有效之任何事先批准；及

(E) 就本第一項決議案而言：

- (i) 「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 (i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包括該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第1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i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當)名列有關名冊之認股權證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及(如適當)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例中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iv)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2. 「動議：

- (A) 在本第二項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第二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第二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回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此舉並不影響於本第二項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一般授權)；及
- (D) 就本第二項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二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第2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改為「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待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生效後，其中文名稱則改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該等事務、事項及事宜，並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不論有否修訂)及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如有需要)，使更改公司名稱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 '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樓
4006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6.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個人可享有此權利。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周龍山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偉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